

考試院第十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李慶雄 許慶復 劉興善 林玉体 吳嘉麗 伊凡諾幹 洪德旋 吳茂雄

邱聰智 張正修 徐正光 郭光雄 陳茂雄 蔡璧煌 蔡式淵 吳泰成 劉武哲

邊裕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李慧梅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

紀錄：熊忠勇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 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第一次增聘口試委員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一) 照名單通過。(二) 嗣後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及增聘之命題、閱卷等委員，如其資格適用典試法第八條者，建議考選部於簡歷及備註欄增列其學經歷，並敘明係因缺乏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資格人選。」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五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一名及命題委員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知考選

部。

(六) 第五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三名及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名、閱卷委員一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一名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修正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及編制表案，以其僅修正有關兼任委員之員額數，並未涉及職稱、官等職等之變動，建請修正編制表欄名後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說明本案僅修正兼任委員之員額數，並未涉及職稱、官等職等事項，類此案件可否由行政院決定即可，似無送本院備查之必要。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註銷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尚未獲機關遴用人員陳柏宏等八人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說明本案二位未獲遴用人員之原因係服役中，無法接受機關自行遴用，惟類此原因屬不可抗力因素，雖係現行法律規定，於情理似尚有斟酌空間。

劉部長初枝、張次長國龍補充報告：對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3、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十八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建智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建議各部會局及秘書長提報院會之業務（工作）報告，應避免流水帳等例行業務，而應著重於應興應革事項及民眾、媒體關心之問題；另說明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之經驗，據部分召集人表示，目前審題之支付標準偏低，且有不同工同酬之不合理現象，因目前國家考試之主要問題包括試題疑義處理、補行錄取等，均與審題品質相關，建議考選部考量提高支付標準，期有效提升考試品質。又本席前於第四十八次會議提案，為促使醫師考試公正公平化，減少因廢除檢覈考而遽降的錄取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建議考選部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一案，距今已三個月餘，請考選部儘速處理。（邱委員聰智）考試委員在院會關於考銓業務所表示之興革意見，各相關機關應予重視並追蹤管考。另說明應考人權利意識高漲，未來測驗題試題疑義必然增加。現

行測驗題與申論題之審題採用相同支付標準，形成不同工同酬之現象。另基於測驗題較常發生試題疑義，如何提升測驗題之品質應列為本院施政重點之一，基於公平性考量，測驗題之命題、審題費用應予合理提高。（吳委員泰成）詢問十二月三日台灣日報刊載考友社代售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報名書表，並提供考試教材等內容是否屬實，如非實情建議考選部向報社及外界澄清。（邊委員裕淵）為因應電子化時代需求，建議國家考試相關報名書表可透過網路下載，或進一步開放線上報名。另說明知識經濟時代係透過知識創造利潤、獲取報酬，命題及審題委員乃是考試業務知識之主體，基於對知識之尊重，且考量審題、命題之支付標準，與考試品質密切相關，建議考選部提高命題、審題費用，並儘速報告試務工作之支付標準及試務經費收支情形。（蔡委員壁煌）說明近期以來院會中部會局重要業務報告內容多非考銓重要事項，建議報告內容應與本院施政重點、民眾關心之事相關，如本院施政綱領、施政計畫之推動情形、媒體報導之事項（如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報刊載「醫科生為飯碗惡補」）等。另表示現行命題及審題費用偏低，建議調整至合理標準，以示尊重並符合人性，如現階段無法提高報名費支應，可考慮編列預算，俾確保並提升國家考試品質。（林委員玉体）說明本院會議偏多，並表示議案如附有書面資料者可免宣讀，部會重要業務簡略報告即可，會議時間留供討論重要興革事項。

劉部長初枝、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1、有關提報院會之重要業務（工作）報告方式與內容，將在首長會議中檢討。

2、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研處。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度退撫基金業務座談會續辦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後相關子法修訂情形。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詢問訂定「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之內容如何？及復審申請人所提書狀是否僅能使用保訓會所訂格式及統一用紙，並舉過去法院規定司法書狀必須向法院購買，造成訴訟當事人困擾之例，說明如限用特定書狀不符合民主潮流。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吳委員茂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情形一案。

2、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網路分配結果。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曾作成附帶決議，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提撥率應按身分別作不同費率之調整，其中軍人之提撥率上限應訂為百分之二十一，本案件行政院之處理顯與前開附帶決議不同，仍請局俟機向行政院建議。另說明軍人之任務屬性與公教人員不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照顧及保障軍人退役後生活之意旨，軍人退撫制度及退撫基金之管理，可另立基金，由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辦理。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劉部長初枝報告：第二次增列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十七名案。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因應助產人員法之公布施行及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用人需要，謹研提「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食品衛生業務之科長、課長職務不予增列為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保訓暨綜合組審查銓敘部函陳「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範圍，擬建請限縮解釋為「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以符立法意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部研議意見。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審查。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五十名名單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應試科目「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修正為「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及應試科目名稱有「中國」二字者，修正為「本國」、名稱有「中西」、「中外」二字者，修正為「世界」部分，照考選部擬案通過。

（二）其餘部分交考選組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七名、審查



委員六名、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十二名及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七次增聘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洪委員德旋提：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規定，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現役之增額錄取人員無法接受機關遴用，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不可抗力」事由，爰建議修正為：現役之增額錄取人員，自其不能任職事由消失後起，至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始喪失其考試錄取資格。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研處。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